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有效的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董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8月25日